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2-069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三一产业园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84,820,7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49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向文波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由董事黄建龙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董事向文波先生、俞宏福先生、梁稳根先生、唐修国先生、易小刚先生、周华先生、伍中信先生、席卿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李道成先生、姚川大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蔡盛林女士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4,707,638	99.9996	109,500	0.0032	3,6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292,456,490	99.9912	109,500	0.0084	3,600	0.00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樱、袁慧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2-070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2年11月4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决定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股份共计6,683,934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专人办理上述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493,286,021股变更为8,486,602,087股。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自2022年11月5日至2022年12月19日(工作日9:0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凉塘路三一工业城新研发楼4楼

联系人:樊建军

联系电话:0731-84031555

联系传真:0731-84031555

邮政编码:410100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2-058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1月4日,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6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一、关于交易方案

预案披露,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赫邦化工100%股权,并将逐步处置现有业务。此次交易前,海科控股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第一大股东张德华持有的上市公司24.33%股份,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舜和资本变更为海科控股,此次交易预计构成重组上市。

1、关于上市公司资产出售安排。预案及相关公告显示,上市公司已与舜和资本控股股东山发控股签署资产出售意向性协议,约定若此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时未找到合适的交易对方,山发控股或其指定主体将承接公司拟整体出售资产,资产出售应与赫邦化工股权变更同日提交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截至预案签署日,拟出售资产的具体范围尚未完全确定。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股权变更等相关约定,说明此次资产出售与赫邦化工股权购买是否实质互为前提,是否存在前置条件或其他一揽子安排;(2)公司拟出售资产的具体范围及具体处置安排,是否可能出现无受让方、标的公司股权无法变更登记情形,并充分提示风险。

2、关于股份锁定期安排。公告显示,海科控股拟受让张德华持有的上市公司24.33%股份,张德华为公司原控股股东,2019年与舜和资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0%的表决权份额,此次股权变动拟恢复张德华放弃表决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海科控股受让股份与公司购买赫邦化工股权是否互为前提,是否构成一揽子安排;(2)海科控股拟受让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相关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公司

3、关于标的公司产业政策。预案披露,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烧碱、环氧氯丙烷与盐酸羟胺等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烧碱、环氧氯丙烷属于“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烧碱属于产能过剩行业。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主要产品能耗水平、污染物排放及碳排放情况,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节能、环保等主管部门要求;(2)结合前述情形,说明标的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关于标的公司经营情况。预案披露,2019年至2022年1-9月,标的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2亿元、8.2亿元、12.4亿元、11.6亿元,实现净利润0.74亿元、0.14亿元、1.46亿元、1.5亿元,经营业绩存在较大波动。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近三年一期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2)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产品供需变化、产品售价、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地位,说明2020年标的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5、关于标的公司资金往来及关联担保。预案披露,截至2022年9月末,标的公司应收关联方往来资金约1.8亿元,对外提供担保项目总额约19.31亿元,交易对方海科控股承诺将积极协调关联方在草案披露前结清有关往来款欠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述资金往来及关联担保交易对象、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期末余额;(2)关联方有关欠款资金偿付来源、具体付款安排及偿付进展,后续不再新增关联资金往来的具体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三、其他

6、关于前期重组事项。公告显示,公司前期曾两次筹划重组,2018年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安徽沪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2020年拟发行股份购买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45%股权,由于交易各方对标的资产估值、交易对价等核心条款未能最终达成一致,上述重组事项均终止。请公司结合前述交易终止原因,说明公司推进重组事项是否审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并充分提示风险。

7、关于内幕信息管理。2022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提交前四个交易日,公司股价区间累计涨幅达17.22%,其中9月28日收盘涨停。请公司补充披露:(1)筹划本次交易的具体时间节点、参与人员、商议及决策内容;(2)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内幕信息管理情况,核实公司提交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近期股票交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情形。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对外披露,在10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积极开展工作,尽快对问询函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2-29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31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肥西农批市场配套商铺的购房人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同意由全资子公司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为购买肥西农批市场配套商铺的全部合格按揭贷款客户向银行申请的按揭贷款,提供最高额不超过3.9亿元的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购房人与按揭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房产抵押登记办妥之日止。本次最高额担保额度可在项目建设期间滚动使用,直至可售房产全部建成销售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通讯表决票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2-30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本公司投资运营的肥西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的部分配套商铺现已达到预售条件,按照房地产行业惯例,公司同意由全资子公司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大物流园公司”)为购买配套商铺的全部合格按揭贷款客户向银行申请的按揭贷款,提供最高额不超过3.9亿元的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购房人与按揭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房产抵押登记办妥之日止。本次最高额担保额度可在项目建设期间滚动使用,直至可售房产全部建成销售完毕。

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次对外担保事项。本次担保对象没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购买肥西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配套商铺的全部合格按揭贷款客户,但不包括本公司关联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为百大物流园公司,被担保人为购买百大物流园公司开发的肥西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配套商铺的全部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3.9亿元,担保责任期间为自银行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房屋抵押登记手续办妥时止。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订。百大物流园公司将在本次担保获得董事会批准后,根据上述担保主要内容为全部合格按揭贷款客户出具担保函或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百大物流园公司此次为按揭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系肥西农产品批发市场正常建设和运营需要,且符合房地产行业惯例,其担保性质不同于一般的公司对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较小,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本次担保对象不包括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43,400万元(含本次);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0,209.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4.84%,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担保情况。

六、其他

1、本次担保对应的按揭贷款客户的借款合同尚在办理过程中,存在部分客户按揭贷款不能获得银行批准的可能。

2、本次担保金额为最高担保授权上限,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进行具体披露。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75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5)。

截至2022年11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200万元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尚余人民币7,800万元未归还。公司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2-038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至11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htgc_bgs@china-ceco.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1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1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姜从斌

董事、总经理:孙庆君

独立董事:付磊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光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京辉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1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至11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htgc_bgs@china-ceco.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徐斌

电话:010-56325888

邮箱:htgc_bgs@china-cec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22-069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94,195,9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7%,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100,000,000股,质押完成后,华联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35,2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9.62%,占公司总股本的20.31%。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接到控股股东华联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华联集团	是	100,000,000	否	否	2022年11月7日	2024年11月6日	天源(北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9%	15.02%	为下属企业借款提供担保
合计		100,000,000						51.49%	15.02%	

本次质押涉及的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积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华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股份”)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华联集团	194,195,951	29.17%	35,200,000	135,200,000	69.62%	20.31%	0	0	0	0
华联股份	3,549,000	0.53%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97,744,951	29.70%	35,200,000	135,200,000	68.37%	20.31%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其他情况说明

华联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华联集团本次质押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本次质押亦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华联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公告编号:2022-031
债券简称:20栖建01 债券代码:175430
债券简称:21栖建01 债券代码:175681
债券简称:22栖建01 债券代码:185951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高科”)持有本公司股份128,14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0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2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栖霞建设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2-006)》;2022年11月4日,公司收到南京高科《关于减持栖霞建设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南京高科自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9月23日,共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50,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6%;截至2022年11月4日,前述减持计划已到期,南京高科仍持有124,093,040股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8,143,800	12.20%	IPO前取得:11,330,000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14,606,38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2,207,42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4,050,760	0.386%	2022/5/16 ~ 2022/9/23	集中竞价交易	4.44-4.90	18,470,133.84	已完成	124,093,040	11.81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2-11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发行了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债券融资工具简称	22沪电力MTN002
代码	102282446	债券融资工具期限	3+N年
发行日	2022年11月1日	起息日	2022年11月3日
票面利率	2.7%	利差	0.49%
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份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2临-049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于2022年11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项。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承销总结报告及相关材料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发布,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项。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